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农村饮水 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

铜政办〔2019〕16号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 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根据《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8号）、《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皖政办秘〔2019〕37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政府主导、公益属性、城乡统筹、强化管理的原则，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布局、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规范化管理，通过3—5年努力，建立健全“一个体系、三个机制”，即：城乡统筹、设施完备的供水工程体系；管理专业、运行规范的工程管理机制；责任明确、分工协作的监管责任机制；财政扶持、要素支撑的政策保障机制，不断提高农村供水质量与服务水平，实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良性可持续运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现代化幸福美丽新铜陵提供重要

保障。

二、建立健全城乡统筹、设施完备的供水工程体系

(一)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城市(包括县城)周边具备条件的区域,坚持城乡统筹的原则,大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将供水管网由城市向镇村延伸,逐步实现县(区)域供水管网“一张网”。充分依托大中型供水企业的技术和管理优势,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经营,建立一体化的城乡供水网络系统,实现城乡居民共享优质供水。义安区五松镇、西联镇、天门镇、顺安镇、东联镇、钟鸣镇,郊区大通镇由铜陵首创供水公司转供水;枞阳县城区、官埠桥镇、会宫镇、旌山镇、浮山镇、白柳镇、枞阳镇和铁铜乡由枞阳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郊区安铜办由安庆供水集团庆宁分公司供水、铜山镇由池州市迎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供水。

(二) 实施区域供水规模化。对不具备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区域,以县(区)域为单位,分区分片,优化县(区)域内规模化供水工程布局,打破乡(镇)等行政区划限制,实施区域供水规模化,强力推进小水厂兼并整合,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枞阳县雨坛镇、义津镇、麒麟镇、钱桥镇由枞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雨坛水厂供水;枞阳县汤沟镇、金社乡、项铺镇、白梅乡、横埠镇、钱铺镇由枞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汤沟水厂供水;郊

区老洲镇、周潭镇、陈瑶湖镇、灰河乡、普济圩农场由枞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老洲江北水厂供水。

(三) 升级改造供水工程。对不具备城网延伸和规模化供水的相对独立区域，根据水源条件、用水需求等实际，对现有供水工程进行并网升级改造，保障供水安全。枞阳县凤仪乡、长沙乡，义安区老洲乡、胥坝乡，郊区大通镇和悦洲、铁板洲根据实际进行升级改造。

(四) 加强农村供水水质检测能力和信息化建设。县级建立水质检测中心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应具备不低于 42 项常规指标检测能力，配备必要的水质检测人员，落实工作经费。规模水厂（日供水量 1000 立方米或供水人口 1 万人以上，下同）应建立水质化验室，配备检验人员和检验设备，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饮水工程水质净化消毒和检测工作的通知》（水农〔2015〕116 号）要求定期开展水质自检。加强农村供水信息化建设，县级农村饮水管理机构要依托县级农村供水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实现从取水、制水到输配水的供水过程监管，规模水厂要加强生产控制、在线监测、视频安防等系统建设。

三、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工协作的监管责任机制

(一) 明确政府主体责任。县（区）政府统筹负责农村饮水



安全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落实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主体和经费，明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和部门管理职责分工，建立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协助供水管理单位做好辖区内供水设施维护等。村委会配合做好村内供水设施维护、水费收缴等工作。

（二）落实相关部门工作责任。县级以上水利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补助、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等经费，并加强资金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和水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及保护、设立水源地保护区标志、开展水源水质监测。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水价、入户部分费用核定和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地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管网延伸和农村自来水并网整合。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供电部门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用电优惠政策。其他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各负其责。

（三）落实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责任。加强市、县两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要建立健全安全运行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农村供水应急



预案，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培训，强化工程运行和国有资产监管，开展水质巡检，协助做好供水设施维护，处理用水群众有关投诉等。

（四）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单位责任。供水管理单位是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配备相应人员，做好水源巡查、水质检测、供水设施检修和维护等，负责向用户提供符合水质、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保障正常供水；建立运行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水质、水价、水费收支等情况，接受公众监督；建立投诉、查询和投诉处理机制，及时答复、处理用户反映的供水问题。

（五）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责任台账制度。每个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应建立管理台账，明确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管理责任人，并将责任人以及管理单位、供水服务电话等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跨乡（镇）的农村供水工程一般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作为行政责任人，跨行政村的一般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作为行政责任人，单村供水的一般由村委会负责同志作为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由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相关人员担任。管理责任人由供水管理单位负责人担任。

四、建立健全管理专业、运行规范的工程管理机制

（一）推行农村供水工程专业化运营。按照城乡供水一体化

和区域规模化的发展方向,依托县城公共供水企业和社会资本参建规模化供水企业等方式,成立县级或区域供水公司(集团),承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统一经营管理工作,实行企业化、专业化、规范化管理。对于其他集中供水工程,可按乡(镇)组建管理公司或实行农民用水户协会管理,也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进行管理,实现管理维护专业化。

(二)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供水单位应建立健全生产运行、水质检测、计量收费、维修养护、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净水和消毒设施运行管理,开展供水设施巡检、维护,加强水质检测,确保水质达标,并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供水单位应制定供水应急预案,建立维修抢险队伍。运管机构应设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县级服务热线。规模水厂要做到全日制供水。

(三)明确农村供水设施保护单位。明确供水设施保护责任主体,进村管网以上供水设施保护责任主体为供水单位,村级管网及附属设施保护责任主体为受益村,入户设施保护责任主体为用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影响供水设施运行安全的活动。对损坏供水设施的,水利部门应责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停止违规行为,造成损失的要明确赔偿责任,对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设立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测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测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及时将监测结果公开并通报水利部门和供水单位。供水单位要加强对水源地巡查,按要求开展水源水、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自检,因环境污染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供水水源污染的,及时向县级生态环境、水利、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五) 规范农村供水价格管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行有偿供水,推行“基本水价+计量水价”两部制水价,全面落实供水水费收缴制度,乡(镇)政府、村委会应配合供水单位做好水费收缴工作。纳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居民供水入户部分管道材料和安装费用可由用水户负担,原则每户不应超过300元,贫困户供水入户部分管道材料和安装费用由县级财政承担。

五、建立健全财政扶持、要素支撑的政策保障机制

(一) 完善工程运行维护专项经费制度。落实市、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专项经费,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主要用于补助因执行水价低于成本水价导致的政策性亏损、重大维修、管网改造、水费收入难以保障正常运行等情况。对运行管理不规范、水费收缴率低、考核不合格的供水单位,相应核减补助。

(二) 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有关优惠政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用地作为公益性项目,优先安排,适当简化程序,确保土地供应。对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暂缓征收水资源费。

(三) 加强人员技术培训。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单位的制水、维修、水质检测等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提高供水单位人员的专业技能。

六、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区)政府要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领导,结合本地区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稳步推进“一个体系、三个机制”建设,共同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二) 突出规划引领。以县(区)域为单位,根据不同区域的供水现状,编制农村居民供水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实施步骤等内容。

(三) 加强资金筹措。县(区)政府要多方位筹措工程建设资金,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引入市场机制,吸纳社会资金,建立多元化的投入机制。

(四) 广泛宣传引导。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加强对农村饮

水安全工程的宣传，引导全社会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加强供水设施保护，增强用水缴费和节约用水意识，提升供水单位服务意识，为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强化考核监督。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实行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对重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进行约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进行问责。加强对水质、水价、供水服务等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